

澄政报

江苏江阴市城镇供水排水协会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

2012年12月5日
星期三
总第302期
苏澄新准字
021号
内部资料



硬件上先进 软件上优秀 省住建厅来公司考核保供工作获好评



本报讯 11月23日至24日，江苏省住建厅考核组在组长杨炳寿的带领下，一行4人来到公司考核公共供水安全保障工作，我市建设局、环保局、卫生局、水利局相关领导，公司总经理沙建新、常务副总经理王建林、副总经理吴耀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考核检查活动。

24日一早，考核组首先进行现场检查，先后检查了小湾、肖山两水厂的取水头部、活性炭投加点、加药间、平流沉淀池、滤池、集中采样水质监测点、二泵房、中心控制室，及水质检测中心、供水调度中心等场所，考核组专家仔细检查，不时询问，公司陪同人员在现场都一一作了解答。接着，在调度大楼13楼会议室，在送阅城市公共供水安全保障考核汇报画册的同时，吴

耀东分别从水源地保护和水质信息共享机制、净水厂和工艺管理、供水水质和实验室管理、水质报告和发布、净水厂设备设施管理、管网运行安全、供水服务、制度建设、应急预案的建立和演练9

个方面，以PPT的形式，向考核组作了详细汇报。下午，考核组认真查阅了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相关台账资料，并进行了点评；考核组组长杨炳寿发言指出，江南水务在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硬件上先进、软件上优秀，各方面都做得很到位，是水务企业中的佼佼者，同时也提出了要求，即及时维护各类仪器仪表，切实做好深度处理的技术储备，正确区分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最后，沙建新表态发言：感谢考核组专家的莅临指导，我们将以这次考核为契机，对专家提出的要求和建议，结合自身实际，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入思考，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一步不松，锐意进取，进一步优化提升水务专业服务水平。（骆才良 文/摄）



龚国贤在党委中心组学习“十八大”精神会上指出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奋力开创水务产业发展新局面

本报讯 为了更好地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十八大精神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11月23日下午，公司党委召开“‘十八大’精神学习会”，公司党委委员、各支部书记参加学习会，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龚国贤主持。

龚国贤从报告内容、背景、精神内涵等方面，对“十八大”报告进行了认真解读和分析，参会党委委员、各支部书记就“十八大”报告精神学习体会进行了交流发言。

在部署公司党委学习贯彻“十八大”会议精神时，龚国贤要求公司全体党员干部，重在提高政治素养，提升使命感、责任感、大局观；重在解放思想、敢于实践，提高工作主动性，认真抓好当前工作和本职工作；重在有紧迫感和进取心；重在开拓创新、创造性的开展工作，科学谋划明年工作，在确保安全优质供水的同时，利用好上市企业的平台，提升企业内涵，开拓企业外延；重在提升民生福祉，创新服务方式，丰富服务内涵，为奋力开创水务产业发展新局面，为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作出新贡献。（张莉）

公司被评为 “无锡市A级纳税信用”企业

本报讯 近日，公司被江苏省无锡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评为“A级纳税信用”企业，这是对公司按规纳税、诚信经营的最好诠释，也是对企业规范运作、良性运行的充分肯定。

多年来，公司切实把纳税信用作为企业诚信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抓，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税法和政策，

遇到国家政策或地方政策有变化时，主动与税务部门联系，及时作出相应调整，让企业在纳税环节上始终处于有利位置，避免因政策调整而产生重大会计失误。

公司将以此次评级为新的起点，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林渊）

公司召开澄西水厂建设现场推进会 强化执行力 打好攻坚战

本报讯 目前，澄西水厂工程建设已进入关键阶段，为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11月9日，在澄西水厂建设工地，公司总经理沙建新主持召开工程项目现场推进会，就下一个阶段的工程建设进行协调、部署，公司副总经理曾武、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参加推进会。

澄西水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量大、各项配套工程复杂、交叉施工现象多，必须牢牢把握各个时间节点，强化落实，有效推进，才能保证项目的总体进度。会上，各条线的施工负责

人对目前的施工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说明，在了解了当前的工程建设情况后，沙建新详细作出部署，进一步明确了工程土建、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室内装修和室外配套设施安装等的建设时间节点，并要求各施工方紧密配合，科学安排，各负其责，将既定的施工方案执行好、落实好。

会后，各施工方根据完工时间节点，倒排计划，倒排进度，抓好质量，抓紧实施，以确保建设项目按计划投入运营。截至发稿，澄西水厂土建工程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5%，工艺管道安装及设备安装已陆续进场。（沈雷）

公司举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阶段培训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提升内控规范，使相关人员掌握内控工作的原理、方法，展示公司现阶段内控项目的进展情况，11月8日，公司在13教室召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阶段培训，公司高管、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公司特邀深圳友联时俊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专家劳镇宁前来授课，课程从公司内控项目的回顾、建设阶段主要方法及成果介绍、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三方面着手，概述了内控项目建设的外部监管要求、项目的总体时间计划与进展，以

及公司内控缺陷整体情况。阐述了公司内控项目建设阶段的工作流程、职责分工、主要方法及实际成果，并就项目开展实施中的访谈计划、风险评估、流程梳理等工作细节进行了详细的讲解，使参训人员更加深入地了解了该项目建设的意义、目标、内容和方法。

下阶段，公司内控工作小组将进一步明确任务，梳理职责，对内控制度的各个细节进行调整，并与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持续深化项目推进，完善公司规范管理，实现企业稳健发展的长远目标。（水轩）

友好往来

本报讯 11月26日，乌鲁木齐水业集团董事长王魁梧等一行6人，就资本经营、“智能水务”建设等议题，来到公司进行考察交流，并参观了供水服务调度中心，公司领导龚国贤、沙建新、曾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交流活动。（田源）



常抓不懈 警钟长鸣 公司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活动

本报讯 根据公司年度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11月19日，公司在肖山水厂组织开展了一次消防应急演练。总经理沙建新、副总经理高立、相关部门负责人及50多名员工参加演练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的日常安全工作，增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消防演练领导小组，明确职责，精心组织，详细制定演练方案，并选定在“11.19消防日”举行这次消防演练，参演对象大部分是刚进入公司的新员工。

当天下午2:00，随着领导小组副组长高立的一声令下，“演练开始！”演练进入第一个步骤，由安全监察部的工作人员向

50多名参演人员介绍干粉灭火器的基本常识、使用方法和操作的注意事项，并现场进行了操作示范。接着，参演人员每批分4组，每组2人，轮着对前方4个着火点实施灭火操作。

在现场，大家情绪饱满，积极参与，都很好地完成了灭火任务，从检查气压到拔保险销到站在上风处朝火焰根部喷射，操作有序，运用到位，演练取得圆满成功。

通过亲身体验，使新员工了解了一定的消防知识，正确掌握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增强了安全意识，提高了消防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

(白朝辉 夏卫国/文 骆才良/摄)



图片新闻

为提高公司全员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11月29日，公司组织开展了一次全员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活动。

当天，市交巡警大队事故中队、市区二中队的3名警官，结合近两年江阴发生

的一些交通事故实例和交通安全法规，进行了深入浅出地讲解。通过教育，不仅使新驾驶员深有感触，就连一些多年的老驾驶员也对交通安全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受益匪浅。

(田源文/摄)



由于上一年度的防冻保暖工作做得细致、扎实，两水厂大多数设施的保暖材料仍完好无损，尽管这样，近日，机电维修中心还是对各条管路、阀门等的保暖情况进行了一一排查，发现暴露在风口、管路弯头处等位置的地方有破损，于是，随即逐一采取包扎保暖措施，确保不留一个盲点，防患于未然。

(陈凯文/摄)

统筹规划 合理安排 乡镇给水管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本报讯 随着我市城乡一体化的深入推进，各镇（街道）的新农村改造和拆迁安置房建设热络开展，随之，带来了供水管网和小区二次供水工程项目的日渐增多。

为了切实保障乡镇给水管

道工程项目的有序开展，市政工程公司会同上级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安排，通力协作，DN500管以下供水管网工程由各镇（街道）营业所负责建设，对于施工方法、管材及其数量核对、工程费用的结算等问题，均由该公司工程科负责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深入一线，办好实事，同时与相关施工员及时沟通、协调，妥善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在璜土迎宾路DN600给水管道的改造过程中，由于该管线位于镇中心，施工环境复杂，市政公司因地制宜，其中一段约2公里的管线，则采用衬管的技术，不仅减少了施工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而且大大提高了施工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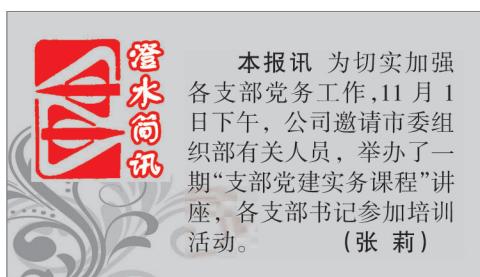
对于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道工程，由于给水加压管道主要采用1.6MPa级衬不锈钢管及配件，Dg100管以上采用法兰连接，Dg100管以下采用丝扣连接，管线连接特殊，再加施工区域供电、通讯等各类管线众多，施工难度较大。在万达广场项目的施工中，因其工程量大，地下各种管线交错复杂，一度导致施工无法顺利进行，市政公司和相关营业所通过多方协调，克服种种不利因素，最终按时保质完成了施工任务。（李波 蔡雯琼）



市政工程公司测量班 保质保量做好管线测量工作

本报讯 近日，市政工程公司测量班凝心聚力，合理调配，抢抓时间，扎实做好管线建设测量工作。

为保证管线敷设进度及工程结算的顺利进行，测量班组集中精力，分工协作，在外紧跟工程施工进度，定位测量管网设备节点，在内及时为已完工工程绘制管线测量竣工图。经初步统计，今年前3季度该班组依靠全站仪和GPS-RTK技术，共完成65个工程项目的测绘工作，其中，DN500以上大口径管道项目共11个，DN500以下管道、小区给水管道等工程共54个，全面达到了高精度、高质量、无积累、无拖欠的测绘目标。（许文刚）



本报讯 随着气温的逐渐下降，为切实保障市民冬季的正常用水，市政工程公司高度重视，提前部署，抓实抓细防冻保暖工作，全力保障供水设施的稳定运行。

针对往年冬季易出现的问题，该公司早在10月份就制定了详细的防冻保暖工作计划，于11月开始对全市各小区的水表箱、阀门井、裸露在外的供水管线等易冻供水设施开展全面的排查摸底，并统计备案，做到了心中有数。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工程施工、抢修等日常工作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加班加点，有序实施，利用棉布、麻织物、细沙等保温材料对供水设施进行包扎、填充，有效防止冰冻。在夜间工作时，为避免给居民的生活带来影响，该公司提前通知相关住宅小区用户，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操作。

此外，该公司还完善了冬季供水抢修应急预案，抢修队24小时全天候待命，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冬季正常、安全供水。

(楚笑丽/文 孙燕春/摄)



利港营业所

为辖区内供水设施“添衣加被”

本报讯 冬季来临，利港营业所提前行动，有计划开展对辖区内供水设施的“添衣加被”工作，为广大居民严冬的正常用水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冬天低温寒冷天气易造成自来水冻表、冻管等现象，该营业所根据以往的经验，分派人员提前在镇区开展宣传工作，发放防寒防冻《告用户书》，并进行现场示范讲解；同时检查供水区域内的设施设备，仔细排查，记录在册，有序实施防冻工作，采用黄沙、草袋、塑料袋、麻织物等防寒物资，对一些水表井、阀门井进行填充，对一些裸露在外的排气阀等设施进行包裹覆盖。不断细化冬季应急抢修预案，强化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田洪文/摄)





2012年“12·4”法制宣传日内容

1、什么是“六五”普法？

答：我国从1986年以来，已完成了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六五”普法是2011—2015年第六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简称，是指从“一五”普法开始到现在正经历第六个五年的普法教育。共分三个阶段：2011年上半年，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下半年至2015年，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检查验收阶段。今年是实施“六五”普法的第二年。

2、“六五”普法对象包括哪些？

答：全市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都是法制宣传教育的对象。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公务员、青少年、企事业经营管理人员和农民的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干部和青少年是重中之重。

3、2012年“12·4”法制宣传日活动主题是什么？

答：弘扬宪法精神，服务科学发展。

4、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是什么？

答：一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二是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三是严格依法办事。

5、2012年国家新修订颁布实施的与广大民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哪些？

答：《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刑事诉讼法（2012年修正）》、《居民身份证法》、《行政强制法》、《出境入境管理法》、《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6、详述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有哪些？

答：我国宪法明确规定，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权利和自由。其中包括：（1）平等权。（2）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言论自由。（4）出版自由。（5）集会、游行、示威自由。（6）结社自由。

（二）宗教信仰自由。

（三）人身自由。

（四）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赔偿的权利。

（五）公民的社会经济权利。宪法规定的公民社会经济权利主要包括劳动权、休息权、退休权、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和获得物质保障权。

（六）文化教育权利。

（七）婚姻、家庭、妇女、老人、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权利。

（八）保护华侨和归侨以及侨眷的权益。

7、详述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有哪些？

答：公民在依法享有各项权利的同时，还必须履行各项法定的义务。公民的基本义务是社会和国家对公民的最基本的要求。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各民族的团

结。（二）遵纪守法和尊重社会公德。（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五）依法纳税。（六）其他方面义务。在宪法中，除以上专门规定的公民五种义务外，在基本权利条文中还规定了其他四种义务。《宪法》第49条规定：“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以及公民有劳动的义务和受教育的义务。

8、如何从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角度来理解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重要意义？

答：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这六个方面特征，都离不开法治的引导、促进和保障，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更是直接与政法工作息息相关，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9、什么是合同？

答：《合同法》第二条，对合同做了明确表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0、合同法律约束力的涵义是什么？

答：（一）合同一旦依法生效，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当事人各方必须严格恪守，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如果某方当事人无特殊情况，不经与对方协商就单方面修改或终止合同，应承担法律责任。（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条件和程序，经过当事人各方协商，达成新的协议。（三）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或者未经协商即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给对方实现其合同权利造成损害时，受侵害的一方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督促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实施行政调解，也可请求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运用法律手段给予保护，促使对方履行合同。（四）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在受理合同纠纷案件后，应以合同约定的条款作为调解、裁决（判决）的依据。

11、无效合同的表现形式有哪些？

答：《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除以上五种情况外，在合同订立如下免责条款也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的。

12、可撤销合同有哪些？

答：《合同法》规定的可撤销合同共有五类：

- （一）因重大误解成立的合同；
- （二）显失公平的合同；
- （三）因欺诈成立的合同；
- （四）因胁迫成立的合同；
- （五）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13、什么是合同格式条款及订立、解释原则？

答：格式条款又称格式合同，是指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如：供电、供水、供气合同、保险合同等，都是格式合同。

《合同法》从维护公平、保护弱者出发，对格式条款从三个方面予以限制：第一，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有提示、说明的义务，应当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说明；第二，免除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当事人主要义务、排除对方当事人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第三，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做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14、《合同法》的“三金”制度是什么？

答：（一）损害赔偿金。民事责任以补偿性为首要目的，故合同法的损害赔偿金也是以补偿性为主，而以惩罚性为例外。《合同法》第113条第1款规定的即是补偿性损害赔偿金，第2款规定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也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规定，是我国法上唯一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关于损害赔偿金的范围，损害赔偿金包括积极损失与可得利益损失，其中可得利益损失金额又受到两个限制：一是可预见规则限制；二是防止扩大规则限制（第119条）。

（二）违约金。违约金具有如下特征：①违约金的数额是双方预先确定的；②违约金是一种违约后的补救措施；③就迟延履行约定的违约金的支付独立于履行行为之外。换言之，只要当事人无特别约定，支付违约金的行为不能替代履行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支付违约金后而免除履行主债务的义务。

（三）定金。定金既是一种担保方式，又是一种违约责任形式。定金在合同得到正常履行情形下，是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的。只有在给付定金方或接受定金方发生违约行为而适用定金罚则时，定金才起到了定金责任的作用。定金罚则的内容是：给付方违约时不得收回；接受方违约时双倍返还。

15、我国法律关于诉讼时效有哪些规定？

答：（一）短期诉讼时效。短期时效指诉讼时效不满两年的时效。我国《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下列时效为一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

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被损坏的。”

（二）普通诉讼时效。一般为二年。《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长期诉讼时效。《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污染损害起时计算。”及《海商法》第265条：“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合同法》第129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期限为四年。”

（四）最长诉讼时效为二十年。我国《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6、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什么时候实行？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17、投标人串通投标包括哪些情形？

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有哪些？

答：《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9、从法律上怎样认定工伤？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下转2、3版中缝）



我的奶奶

◎ 蒋含萍

在我家中，始终保存着一份特殊的身份证件，那是老家拆迁整理东西时，我无意间发现的，一张民国时期的身份证件，泛黄的封面上写着：中华民国国民身分证，有爷爷的性别、出生年月等。翻开第二页，就是奶奶的资料，姓名：蒋吴氏，出生年月，民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寥寥几句话就代表了我奶奶的身份。

如今奶奶身体已大不如从前，劳碌了一生的她早已耳聋眼花，每天坐在门口晒晒太阳，看着马路上川流不息的车辆来来往往。对于奶奶来说，最开心的事就是我们能经常回去看看她，与她唠唠家常，讲讲她年轻时候的事。虽说那些事我们早就滚瓜烂熟，但看到她讲得那么开心，我们也只能耐心地听下去。

说起奶奶嫁给爷爷的原因，估计在那个年代都差不多吧，虽然在现代人的观念中简直不可思议。原因很简单，奶奶家的房子被日本人烧光了，没有地方住了，于是我的外祖母就把小

小年纪的她嫁给了我爷爷。听说当时的她哭了几天几夜，只怪母亲太狠心了。直到今天，奶奶一看到电视里的日本鬼子就特别恨，总要骂上几句，估计那个年代的人对他们真的是恨之入骨了。

在我的记忆中，奶奶是一个非常能干的人。一家子的生活全靠奶奶一个人张罗，而爷爷则是个非常木讷的人，只会在家烧烧饭，做做家务。曾有一件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时是个农忙季节，一家人全都到田里干活。不知道怎么的，院门被打开了，我们家的一只小羊羔跑到了隔壁人家，那家的人居然把我家小羊的耳朵给剪掉了，当我们回到家中，都惊呆了，小羊倒在院门口早就断了气，地上全都是血。奶奶当时心疼得不得了，要知道那个年代，一只羊是一笔巨额的收入。而爷爷只会在家里干着急，奶奶让他到隔壁人家去问个说法，他却只会一个劲地说，算了！算了！奶奶可不是个好欺负的人。我记得，她对着

隔壁人家门口整整骂了一天，累了就坐在凳子上骂，连中午饭都是我端给她吃的，骂得隔壁人家没有一个敢出来接应的。那时候的我，只觉得奶奶太泼辣了，现在的我，才真正的明白，那时候在农村，如果一家男人没有什么出息就会处处被人欺负，而奶奶只能靠着她的凶悍与泼辣来维持着自己的家庭。

奶奶又是一个非常“心狠”的人。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有高血压的爷爷，在田里干农活的时候，不小心摔了一跤，被人抬回来的时候就已经不省人事了。当时我父母亲着急得要把他送医院，而奶奶却坚决不同意！最后，爷爷在家躺了几天就去世了。那时候的我们，觉得奶奶心“太狠”了，甚至我还一度觉得奶奶对爷爷肯定是什么感情的。直到去年我姑姑（奶奶的大女儿），也是因为高血压，摔了一跤，劈了两次脑，现在成了植物人。日子长了，照顾她的儿女们也心力憔悴，自己活着也没有什么意义，真的是长痛不如短痛。现在的我才真正地体会到当时奶奶的心情，原来有时看似残忍的决定，却不一定是一件坏事。

奶奶的一生经历了太多的事，但坚强的她，依然没有被挫折打倒，还是健朗地过着每一天。



花开正艳时

田源 / 摄



晚秋

◎ 费轲

晚秋犹如傍晚的夕阳，总给人一种凄凉、寒澈的感觉，残枯的黄叶、高月、暗夜，一切都静悄悄的，没有了春日的鸟鸣，夏日的蝉叫，似乎在晚秋的季节里，一切看啥东西都显得萧条、暗淡。

其实晚秋也有它独特的风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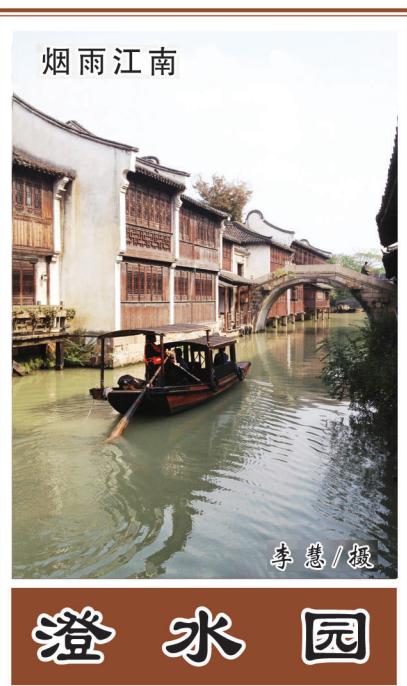
秋天的叶子就是晚秋中最美的风景之一。金黄的树叶中透着凝练，火红中跳动着青春的火焰，每片叶子都有它独特的美。每天晚饭过后，我和家人一起散步于乡村小道，偶尔惊讶地发现昨天还是金黄的树叶，经过一晚凉风侵袭，有的摇身一变，飘落了下来，好似贵妃醉酒，舞动着千种风情。如果说盛夏的树叶目中无人，高高在上，那晚秋时的树叶好似一个满腹经纶，学有所成之人。

秋天是一个丰收的季节，这无疑是晚秋中最亮丽的风景线。大片金灿灿的稻谷胜似电影《满城尽带黄金甲》的场面，一点都不逊色。每当我漫步在田埂间，看着那整片整片的稻田，那金灿灿熟透的稻子，别提多高兴了。最喜悦的还是要数乡亲们，丰收的稻子让他们脸上充满着灿烂的笑容。收割机的轰鸣声打乱了晚秋的宁静与凄凉，乡亲们忙着收割稻谷，机器的轰鸣声和乡亲们的欢声笑语交杂在一起，仿佛奏起了一曲交响乐。

正所谓“深秋明月夜”，晚秋的月色也是四季中最迷人、最美的。我从小生长在乡村，月夜给我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比起城市五彩斑斓的夜灯，月夜显得不那么明朗。秋天的月是安详的，最让人思念的。李白在《静夜思》中“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说的就是深秋月圆时节，人们的思乡之情。每当八月十五，那夜空中的月亮是最大最圆的，星星都为它来点缀。也是在这个时候，远在他乡的亲戚、子女们都回来与家人团聚，而此时的晚秋，从家家户户的灯光中透出了一丝暖意。

晚秋是略带感伤的，秋分中总是带着一份凄凉，我就喜欢晚秋的感伤，却又富有生机的时刻。正如秋叶飘落，晚秋并不是一个生命的结束，它滋养着另一个新生命的开始。

晚秋，潜藏着我对它太多太多的感情。



澄水园

教您一招 冬日行车小贴士

(1)起步时，要尽量缓慢起步，防止起步过急时车轮滑转或侧滑。

(2)行驶过程中，机动车驾驶人要保持低速、匀速行驶，缓转转向盘。发生侧滑时，应立即缓慢、适当地向后轮侧滑的一方转动转向盘，可连续数次回转转向盘，以便调整车身。转弯前要适当减低车速，适当增大转弯半径，以防离心力增大引起侧滑。不得空挡滑行。

(3)超、会车应选择比较安全的地段，靠右侧慢行，适当增大两车的横向间距，且与路边保持一定距离，必要时，可在较宽的地段停车让行。跟车行驶应与前车保持较大的纵向距离；遇前车放慢速度，后车需要减速时，可采用间歇缓踏制动踏板，切忌将行车制动器一脚踏到底，或者急拉驻车制动器。

(4)在雪地行车中，道路的轮廓难以辨别时，行车时应根据道路两旁的树木、电杆等参照物判断行驶路线，低速行驶；有车辙的路段应循车辙行驶，不可急转转向盘，以防车辆侧滑偏出道路。

错出成功

换一种思维，从错误中看到成功，那么错误也就成了我们的老师。很久以前，据说去黄山的鱼贩都是千里迢迢徒步去的，等到把鱼送到目的地，鱼已经开始腐烂。黄山人死马当作活马医，把臭鳜鱼腌制一下，再入锅烧煮。烧好的鳜鱼，闻起来臭，

吃起来却异常香。这以后，鱼贩就索性用一层盐一层鱼的方法储存鳜鱼，再运进黄山。于是，便有了闻名遐迩的黄山臭鳜鱼，不知有多少食客被这独特的滋味所倾倒。臭鳜鱼歪打正着，成就了人间美味，化腐朽为神奇，令人叹为观止。

澄水箴言

CHENG SHUI ZHEN YAN

祝福十二月份生日的员工

周益献	袁海英	凤艺	徐张袁施	谢周华
刘敏	赵文锋	博国	袁宏	洪力
王东琴	燕玲	展益	施婷	建华
朱亚琴	刘伊云	明峰	高健	建华
陈才良	马建文	艺芳	张超	吴娟
陈敏	黎颖	兴峰	吴建	李娟
卢新慧	卉	忠良	刘春	王永新
陈周	刚	建光	晓建	李友
韩卢	霞	健	刘沈	王永刚
周红	彤	超	蒋梅	李俞
刘红	勇	淑	刘秦	王龙
陈陈	青	加	陆	李立
周羊	振	贤	刘秦	王珂
周许	洪	诚	晓	王晓
姜肖	峰	芳	慧	相定
王晓	明	竹	林	泽峰

冬天睡觉被子其实不用太厚

核心提示：冬天寒夜漫漫，有的人怕睡觉着凉，盖上又厚又沉的被子保暖。事实上，冬天棉被盖太沉反而会影响睡眠质量及身体健康。

首先，盖着厚被子睡觉，人会有压迫感，不能放松全身，因而无法睡得香甜；其次，冬天开窗少，室内氧气含量相对小，厚棉被压在胸上，会造成轻微的缺氧；厚棉被灰尘多，吸入呼吸道会对呼吸道黏膜造成一定的伤害，尤其是患肺病的人，更容易引起疾病复发；厚棉被透气性不好，虽然晚上暖和了，但也会使毛孔打开，第二天起床更容易受风寒。

冬季最好盖羊毛被或羽绒被。羊毛被吸湿透气，具有高保温性和良好的弹性，而且不易产生静电，非常适合惧寒、体弱、多汗者冬天盖。而羽绒被轻、柔、软，吸湿性、透汗性好，不会有压迫感，适宜各类人群，尤其是高血压心脏病患者、血液循环不良的人及老人、儿童、孕妇。最好选择含绒率50%以上的鹅绒被，如果单盖一个鹅绒被觉得不够暖，可在上面加一条薄毛毯。

另外，冬季空气流通差，所以夜间睡觉千万不要用被子盖住口鼻，以免呼吸不畅；身体四周要掖好，以免漏风；肩膀和四肢不要露在外面，以免受凉。冬天不建议裸睡，但睡衣也不能太厚，否则会影响舒适度。建议选择宽松肥大的睡衣，有利于肌肉放松和血液循环。面料以自然织物为主，如透气吸潮性能良好的棉布、针织布。

2012年“12·4”法制宣传日内容

(上接第3版)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20、哪些情况可以视同工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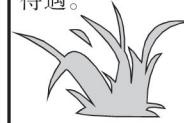
答：《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报编辑部地址：

江苏江阴市长江路
141-143号